

始兴县都安水生态清洁小流域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始兴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目 录

第 一 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8
5 开标	19
6 评	标 20
7 合同授予	2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30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30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4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2
第 二 卷	53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54
第 三 卷	5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56
第 四 卷	5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始兴县都安水生态清洁小流域工程已由始兴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始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始兴县都安水生态清洁小流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始发改投审〔2023〕53号）、《韶关市水务局关于始兴县都安水生态清洁小流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韶水批〔2023〕32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307-440222-19-01-754022；建设资金来源为上级财政资金。招标人为始兴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始兴县都安水生态清洁小流域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封禁治理 90.43hm²，设置封禁牌 7 个；补植补种 7.64 hm²，种植杉木 11460 株；新建一个总面积约为 1.02 hm² 的生态景观节点；整治河道 2.90km（其中清淤 2.90km，护岸 430m），植草砖护坡 5760.60 m²，新建汀步 2 座，种植水生植物 1.1 hm²，田间道路 1.32km 等。

2.2 建设地点：韶关市始兴县马市镇涝洲水村。

2.3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6131545.17 元。

2.4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

2.5 计划工期：210 日历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有效的资质证书。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为在本单位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或二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住建部门印发的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有效电子注册证书（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函〔2023〕469号）文件精神，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同时具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包括投标单位已公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已建成未竣工）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并提供近三个月（2023年12月至2024年2月）社保证明及有效的居民身份证。

（4）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水利类中级或以上职称，并提供近三个月（2023年12月至2024年2月）社保证明及有效的居民身份证。

（5）拟投入本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取得水利行业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且不少于 1 人，并提供近三个月（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社保证明及有效的居民身份证。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3.4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条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面中，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

四、获取招标文件

4.1 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发布，视为发售投标人，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网站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见招标公告“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使用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并于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完成电子投标。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了解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等操作流程。技术咨询电话：0751-8379671 伍先生，业务咨询电话：0751-8633211、8633071。

4.2 只有申领了数字证书（CA）、“粤企签”或 GDCA/SZCA/NETCA 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电子印章，并在交易系统中完成企业信息数据入库的投标人，方可使用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及附件和电子投标。

首次在韶关市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必须在平台系统上传企业相关资料办理企业入库事宜。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办理企业入库、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事宜，具体请在平台查阅相应的交易指引。

已入库企业有关信息（如单位名称、基本账号、资质、人员等）发生变化的，须及时在交易系统

进行相应变更。投标人未及时变更信息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等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 数字证书）。投标人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印章。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3 投标保证金

4.3.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

4.3.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担保、投标保证金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完毕后，即可在系统申请缴纳投标保证金，获取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人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

（2）采用投标保证金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金担保截止时间（详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完成网上办理电子保函。

（3）采用投标保证金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金投保截止时间（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完成网上投保。投标人可在系统选择保险机构、录入投保信息、支付保费、打印电子保单，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 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了解网上投保具体操作流程。逾期投保的，其投标无效。

温馨提醒：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担保或投标保证金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20个日历天。

4.4 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正确完成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和电子投标的，其投标无效。

4.5 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经查实有以上情形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6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可直接在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等资料。

4.7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到期后，若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显示成功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数少于3家时，招标人将取消于次日召开的项目开标会，重新组织招标。投标人可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起至电子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查询是否发布了取消项目开标会的相关信息。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提问和答疑

5.1 招标文件随本公告一并公开发布，投标人可登录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免费下载。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完毕后，即可在系统内免费下载本工程施工图、招标工程量清单等资料。

5.2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含施工图、招标工程量清单）有疑问，应在提问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提出问题。未在指定时间前、未采用指定方式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招标人在提问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后3日内，一次性对收到的所有问题作出答复，并形成答疑（或修改）公告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公开发布。答疑（或修改）公告一旦发布，即视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知悉答疑（或修改）内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或修改）公告，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电子投标

6.1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使用交易系统完成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和全流程电子投标。只有满足以上所有条件，方为有效投标。

6.2 投标人可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办理电子保函、保证保险和投标、下载中标通知书等业务。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项目不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也不接收纸质保函等单证资料。

6.3 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按要求上传加盖电子印章并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交易平台录入准确的页码信息即可完成在线投标。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投标截至时限上传完整投标文件、在交易平台中上传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要求上传备用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七、开标

7.1 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招标公告“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7.2 本项目为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的项目，投标人无须进行现场签到，可登录交易平台及时观看开标实况、提出异议或进行澄清、确认等操作，对开标事项的异议未在开标期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和系统操作手册为准。

7.3 开标前 24 小时，若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显示缴纳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时，招标人将取消原定于次日召开的开标活动。投标人可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至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期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查询是否发布了取消开标活动的相关信息。

八、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及召开投标预备会。具体事项见招标文件。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

9.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	始兴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始兴县城南镇河南路 251 号	地 址：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沐溪大道 58 号韶关市明顺实业有限公司七楼
联系人：	欧工	联 系 人：	易女士
电 话：	0751-3322268	电 话：	0751-8768123

十一、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
1	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	2024 年 3 月 21 日 18 时 00 分
2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 时间	2024 年 4 月 15 日 11 时 00 分
3	网上提问 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5 日 16 时 00 分
4	网上答疑 时间	2024 年 4 月 5 日 16 时 30 分至 2024 年 4 月 8 日 16 时 00 分

5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14 日 11 时 00 分； 投标保证金担保上传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4 日 11 时 00 分； 投标保证金保险投保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4 日 11 时 00 分。
6	电子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15 日 11 时 00 分
7	开标时间	2024 年 4 月 15 日 11 时 00 分
8	开标地点	开标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具体房间号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9	招标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始兴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欧工 电话：0751-3322268
10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易女士 电话：0751-8768123
11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点、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具体房间号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备注	备注：投标人应按有关计划时间安排办理企业 CA 认证、企业入库等，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资料文件及招标答疑书等。若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取得上述资料的，由此发生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始兴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始兴县都安水生态清洁小流域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韶关市始兴县马市镇涝洲水村
1.1.6	现场管理机构	始兴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1.7	设计人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8	监理人	待定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
1.3.2	计划工期	21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有效的资质证书。 (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为在本单位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或二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住建部门印发的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有效电子注册证书（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函〔2023〕469号）文件精神，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同时具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包括投标单位已公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已建成未竣工）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并提供近三个月（2023年12月至2024年2月）社保证明及有效的居民身份证。 (4)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水利类中级或以上职称，并提供近三个月（2023年12月至2024年2月）社保证明及有效的居民身份证。 (5) 拟投入本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取得水利行业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且不少于1人，并提供近三个月（2023年12月至2024年2月）社保证明及有效的居民身份证。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4.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条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面中，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5.2	中标人须支付的其他费用	本工程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标专家酬劳（包括交通费、专家评审劳务费、餐费）由中标人支付，评标专家酬劳费由招标代理机构垫付。中标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标专家酬劳，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
1.9	踏勘现场	☐ 组织 ☒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 召开 ☒ 不召开
1.11	分包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不允许
1.12	偏离	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偏离，对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该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偏离表。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形式：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疑问或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不署名的形式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提出。提出疑问截止时间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2.2.2	招标答疑书发布时间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投标人自行查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建设工程栏目的公告公示，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的，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1	投标报价	投标人仅需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为$\geq 0.000\%$，保留至小数点后3位），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投标报价。本项目主体工程采用综合单价承包(综合单价为财政审核控制单价(或预算单价)$\times$(1-中标下浮率)为中标的综合单价，合同总价为(招标控制价-安全生产措施费、其他临时工程费-预留金)$\times$(1-中标下浮率)+安全生产措施费、其他临时工程费(安全生产措施费、其他临时工程费控制价不下浮)+预留金(预留金控制价不下浮)；其他临时工程费采用总价承包(其他临时工程费用控制价的其他临时工程费$\times$(1-中标下浮率))。

		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也不得低于工程成本。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高于 15%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专项作出详细合理的书面说明并提供以往类似工程详细成本分析报告供评标委员会审查。未提供相应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不能信服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并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而未否决其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判断理由。
3.2.2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6131545.17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额：<u>100000.00</u>。 投标保证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完毕后，即可在系统申请缴纳投标保证金，获取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人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 （2）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担保截止时间（详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完成网上办理电子保函。 （3）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完成网上投保。投标人可在系统选择保险机构、录入投保信息、支付保费、打印电子保单，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了解网上投保具体操作流程。逾期投保的，其投标无效。 温馨提醒：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 20 个日历天。 注：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书处理，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负。
3.7.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含商务标书及技术标书两个分册
3.7.3	盖章或签字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仅需在投标文件封面和有格式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印章），无需每页签字盖章。
4.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经济类专家 <u>2</u> 人，招标人代表 <u>0</u> 人，技术类专家 <u>3</u>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招标人从 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 中随机抽取。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或保证保险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履约担保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格的3%。 注：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方式或其他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施工工期，保函类型为见索即付银行保函；采用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方式的，须符合《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2号或粤建法函〔2018〕715号）的有关规定，如果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则必须从中标人的法人开户银行的账号划出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并详细注明工程名称及用途。中标单位缴纳了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保险后，本项目不再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投标承诺函	工程质量、工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行农民工工资分账制等。
10.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中标人按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韶关市水务局 韶关市金融工作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韶关监管分局关于印发《韶关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韶人社规〔2023〕2号）及《韶关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韶法审〔2023〕19号）规定执行。如果发现拖欠工人工资或其他劳动纠纷行为，有关部门将从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提取资金用于支付工人工资或出具保函的银行、保险公司按《保函履约协议》约定垫付或经依法裁定应由承包人支付的劳动纠纷款项。承包人自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必须办妥该事项，并将回执交发包人。如自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未办妥的，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将上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记录承包人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情况。
10.3	农民工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印发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本项目必须执行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并于项目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施工所在地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为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备查。根据水利工程人工工资所占比例，于每次拨付工程进度款时，按工程进度款的30%将资金转存到中标单位开设的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上，确保足额支付工人工资。若未按期执行，将上报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将此行为列入不良信用记录。

10.4	安全生产责任险	施工单位和业主签订施工合同后，15 天内施工单位必须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10.5	用工实名管理	中标人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 号）等相关规定办理，在施工过程中未按要求办理，将上报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将此行为列入不良信用记录。
10.6	工程保险	工程保险的办理严格按照《关于要求施工单位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的通知》（韶水运行监督〔2020〕5 号）及《转发关于做好我省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韶人社函〔2019〕22 号）执行，在办理质量与安全监督书前办理完成。
10.7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一正二副。
未尽事宜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部门规章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中标人须承担的其他费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质疑截止时间前以不

署名的书面形式在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发布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答疑截止时间之后，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一旦网上发布，即视为已通知给所有投标人。若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得补遗文件，由此发生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网上质疑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上述发布的补充通知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修改一旦网上发布，即视为已通知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招标采用网上电子投标的形式进行，投标单位没有成功进行网上电子投标，则按无效标处理。

3.1.1 投标文件包含商务标书及技术标书。

3.1.1.1 商务标书应包含以下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 1）：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凭证
- （4）投标承诺函
- （5）项目管理机构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其他材料（若有）

3.1.1.2 技术标书包含以下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 2）：

- （1）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
-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6）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
- （7）资源配备计划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方式进行报价,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geq 0.000\%$,保留至小数点后3位,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所有税收、单位应交的保险、应承担的风险及应提供的服务。

本项目主体工程采用综合单价承包(综合单价为财政审核控制单价(或预算单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为中标的综合单价,合同总价为(招标控制价-安全生产措施费、其他临时工程费-预留金) $\times$ (1-中标下浮率)+安全生产措施费、其他临时工程费(安全生产措施费、其他临时工程费控制价不下浮)+预留金(预留金控制价不下浮);其他临时工程费采用总价承包(其他临时工程费用控制价的其他临时工程费 $\times$ (1-中标下浮率))。

3.2.4 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也不得低于工程成本。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高于15%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专项作出详细合理的书面说明并提供以往类似工程详细成本分析报告供评标委员会审查。未提供相应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不能信服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并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而未否决其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判断理由。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网上答疑形式告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待中标公示结束且无异议后,投标项目保证金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建设工程交易系统退回投标人缴纳账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需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上传合同,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交易部办理退回手续。如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有新规定的,则按新规定执行。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的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3.5.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可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标书、技术标书二个分册。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彩色扫描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交易指引。

3.7.3 投标文件封面、组成内容中凡要求录入投标人名称且注明“盖单位章”处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投标文件的签字均为签字人本人亲笔署名或签章（或电子印章），其余部分的复印件无须另行签字、盖章。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

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上传加盖了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录入相关信息及标书页码信息，（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并提交投标标书。提交标书为已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参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一体化平台——建设工程交易投标人操作指南（电子评标）》。技术咨询电话：0751-8379671 伍先生，业务咨询电话：0751-8633211、8633071。

本项目评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进行招标投标（投标人应根据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编辑投标相关内容、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要求上传已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投标文件完成上传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并提交标书。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重新上传修改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 电子投标及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4.3.1 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服务指南】栏目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3.2 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按要求上传加盖电子印章并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交易平台录入准确的页码信息即可完成在线投标。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投标截至时限上传完整投标文件、

在交易平台中上传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要求上传备用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4 补救方案

(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限内按要求成功上传未加密的备用投标文件，继续开标程序。**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按要求成功上传未加密的备用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时，在 4 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 4 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5 投标文件的递交

4.5.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 提交已加密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 将予以拒收。

4.5.2 提交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6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或未提交投标。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电子印章不完整。

(3) 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按要求成功上传未加密的备用投标文件的。

5 开标

5.1 投标人无须进行现场签到，可登录交易平台及时观看开标实况、提出异议或进行澄清、确认等操作，对开标事项的异议未在开标期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和系统操作手册为准。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招标公告“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5.1.2 开标前 24 小时，若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显示缴纳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时，招标人将取消原定于次日召开的开标活动。投标人可在投

标保证缴纳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至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期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查询是否发布了取消开标活动的相关信息。

5.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场所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信息进行解密，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自动生成《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表》和《开标一览表》。

（4）唱标人检查《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表》中各投标人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若不符合规定，该投标人的投标无效。将有关情形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表》“备注”栏中注明。

（5）唱标人检查《开标一览表》中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质量标准、工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若不符合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形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

（6）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人员在《开标一览表》上签字确认；

（7）异议环节；

（8）开标结束。

备注：因本工程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进行招标，投标人在唱标环节为解密唱标时，以网上解密唱标信息为准。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采用线上评审，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如果两者报价不一致的，视为报价不唯一，其形式评审不通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招标人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本工程采用线上评标方式评标，评标委员会评审（除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情形）外以投标单位提交到韶关市公共资源一体化平台投标文件为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由于对评标结果以网上形式进行了公示，因此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时，不再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注：中标单位缴纳了履约保证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后，本项目不再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7.4.3 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和《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协议书》。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5）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6）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

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按无效标书处理：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按无效标书处理：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满足的条件：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按无效标书处理：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一）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二）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

（三）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四）对评标报告、定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分别在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 (4) 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 3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 (5) 国家计委等七部委 30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6)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0]34 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
- (7) 水利部发布的第 14 号令《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 (8) 国家计委计政策[2001]1400 号《关于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通知》；
- (9)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37 号)；
- (10) 广东省水利厅颁发粤水建管〔2012〕163 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政府投资水利工程施工招标的管理办法》；
- (1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发的《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和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
- (12) 国家和部及地方颁有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规定；
- (13) 本工程招标文件。

二、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根据国家计委、水利部等七部委 12 号令规定组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组成，其中经济类专家 2 人，招标人代表 0 人，技术类专家 3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5 名。

三、投标报价

投标人仅需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 $\geq 0.000\%$ ）（保留小数点后 3 位），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投标报价。

本项目主体工程采用综合单价承包（综合单价为财政审核控制单价（或预算单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为中标的综合单价，合同总价为（招标控制价-安全生产措施费、其他临时工程

费-预留金) $\times$ (1-中标下浮率)+安全生产措施费、其他临时工程费(安全生产措施费、其他临时工程费控制价不下浮)+预留金(预留金控制价不下浮);其他临时工程费采用总价承包(其他临时工程费用控制价的其他临时工程费 $\times$ (1-中标下浮率))。

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也不得低于工程成本。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高于15%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专项作出详细合理的书面说明并提供以往类似工程详细成本分析报告供评标委员会审查。未提供相应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不能信服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并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而未否决其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判断理由。

四、评标纪律

1、参加评标的所有评标委员均不代表原来各自的单位和组织,评标委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评标委员会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

4、评标委员应站在公平、公正的立场,严格按照评标办法、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不得随意修改评标办法。

五、评标监督管理

招标评标活动在招标人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六、评标程序

1、评委召开预备会,宣布评标纪律,签订评标保密承诺书,熟悉招标文件,学习评标办法,选举评标委员会主任。

2、评委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封闭评标,按照评标方法进行评审。

3、评审结果由工作人员汇总复核。

4、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款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下浮率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及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款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承诺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八、投标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有效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3	详细评审标准	技术评估	技术评估合格
		信用和投标报价	合理低价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评标：

第一步：确定评标基准下浮率，基准下浮率确定后，评委只评审最接近基准下浮率（指绝对值）的20家单位（若有并列，采取并列往后增加单位的形式）；

注：若在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时，则按投标报价下浮率（最接近基准下浮率（指绝对值））的原则补足3家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使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满足3家，依此类推；如经评审后的全部有效投标人仍少于3家则须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第二步：对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进行评审；

第三步：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审；

第四步：对通过技术评审的投标单位进行投标报价评审；

第五步：对通过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单位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 2.3.3 款进行信用等级评分和价格评分，最后对各投标人总分进行汇总排名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确定评标基准下浮率

评标基准下浮率按《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政府投资水利工程施工招标的管理办法》方法 1 确定：

2.1.1 由评委独立根据工程情况以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情况，然后分别提出下浮率（0.000%~10.000%），将各评委提出的下浮率进行算术平均，所得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下浮率（含界值，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在有异议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是否合格。

2.3 详细评审标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首先对技术方案评估，由评委对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是否满足工程的需要进行合理性合格检查，具体方法如下：

技术评估（分为合格、不合格）

序号	要求	合格	不合格
1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		
7	资源配备计划		

对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评审结果进行统计，以“过半数通过”的原则评审为合格，则该技术评估即为合格，反之不合格。

对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评审结果进行统计，7 项内容中任意一项不合格，则该技术评估即为不通过，反之通过。（不通过的投标单位作为无效标书处理）

2.3.2 其次对通过技术评估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唯一

的，并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否则作无效标书处理。

2.3.3 最后对通过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人进行信用等级评分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满分 100 分，其中信用等级 10 分，投标报价 90 分。

2.3.3.1 信用等级得分（满分为 10 分）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19)1 号], 在广东省内依法建立了信用档案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初始信用分为 100 分，分值权重为 10%，并按照开标时的信用分值（超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算）乘以 10% 计算所得最终信用得分。

注：以开标当天招标代理机构在广东省水利厅网站(首页-公共服务-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信息公开) 栏信息及企业信用分值的网页截图) 网上实时截图打印的为准。

2.3.3.2 投标报价得分（满分为 90 分）

评标基准下浮率为 A，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geq 0.000\%$ ）为 B，投标报价得分计算系数为 C（C 取值范围为 100）。投标报价得分为 $90 - |B - A| \times C$ （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如最终计算结果为负值，则报价得分为 0）。

投标人评标总得分为信用得分和投标报价得分之和（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

3. 评标程序

3.1 确定资格审查及评标的投标人：

- a. 当投标人的数量为 3~20 家（含 20 家）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全部进行评审；
- b. 当投标人的数量超过 20 家时，取投标报价下浮率（指绝对值）最接近基准下浮率的 20 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若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出现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则按投标报价下浮率（指绝对值）接近基准下浮率的原则补足 3 家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使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满足 3 家，依此类推；如经评审后的全部有效投标人仍少于 3 家则须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根据广东省有关规定本工程设置招标控制价，投标下浮率不在本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大于 15%时，根据投标人所附说明及证明材料判断该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当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时其投标作废标处理；不能提供相应的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的，按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处理。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的规定，首先对对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审，技术评审只对技术文件进行合格性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入商务评审，不合格的作废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评标结果

1、投标人评标总得分为信用等级得分和投标报价得分之和（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评标委员会按总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推荐三个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若总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信用等级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投标报价得分、信用等级得分均相同，则由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弃权，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写明选择理由）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中标候选顺序。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略) 按水利行业范本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始兴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1.2.3 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___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___。

1.1.4 日期

1.1.4.3 工期：210 日历天。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满 1 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辅助资料及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始兴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时限在签署协议书时商定。如发包方因未能及时移交施工用地，造成工期延误，仅负责工期顺延，不给予经济补偿。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 _____ 。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 （1）负责本工程施工期间安全渡汛的统一协调、指挥。
- （2）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工程施工安全、质量、进度等。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按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2）其他。

发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并及时通知承包人。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及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 1、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施工用地范围内的拆迁事宜。

2、配合发包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工程的安全生产、施工质量、施工进度等，并做好相应工作。

3、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后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施工场地范围及运输条件所产生的一切问题包括风俗习惯、施工过程中的经济纠纷等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在此过程中发包人全力配合。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4 联合体

删去通用合同条款 4.4.1、4.4.2、4.4.3 全文，并以下文代替：

本工程不允许联合体承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本款修改为“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后5天内到职。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经理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特殊原因更换项目经理，须经发包人同意，可用资历相同并与承包人有正式的劳动合同关系(以社保证明为准)的项目经理更换，只能更换一次；如第二次及以后再要求更换，视为承包人违约，每更换一次的违约金为20000元，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本款中的“28天内”修改为“7天内”。

4.6.3 本款的内容修改为：“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的调动应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

增加4.6.5、4.6.6、4.6.7款

4.6.5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投入本工程的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后5天内全部进驻施工现场开展工作，个别确因特殊情况不能进场或中途退出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更换与原人员具有相同资历条件的并与承包人有正式的劳动合同关系(以社保证明为准)的人员，同时提供相关证明，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4.6.6 如果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后30天内，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未能全部进驻现场，则发包人认定承包人合同履行严重不到位，并将根据《广东省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认定标准(修订)》和《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作为不良

行为记录信息上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4.6.7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拟投入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合同履行期间人员更换须经发包人同意，且承包人应提供相应的岗位证书及单位社保证明。各岗位人员总数只能更换一人次，如第二次及以后再要求更换，视为承包人违约，项目经理每更换一次罚款20000元，其他岗位人员每更换一次的违约金为5000元，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将通用合同条款 4.8.1 条修改为：承包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含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工资标准不能低于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并不得拖欠或克扣雇佣人员的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留相应数额的工程款支付雇佣人员(含民工)工资。承包人如未履行本项约定，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无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提供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5.1.1 条全文，并以下文代替：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工程用砂必须使用具有河砂开采资质单位提供的合格产品，并索取正式发票。

5.1.2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5.1.2 条全文，并以下文代替：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级和供货时间等报送业主和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及供货人资质证明材料，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用于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按相关管理规定。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用导线控制。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无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2 增加：

炸药的使用：承包人为了履行其在本合同的责任，需要使用、运输并储存炸药或其他类似物品，应遵守与上述物品有关的条例、法律和规定。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深基坑工程；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拆除、爆破工程；其他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等。

增加条款 9.2.14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为第一责任人；安全生产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及行业的安全法规、规章，承包人在工地应建立专业或业余消防队伍。达不到安全要求，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发生重大或以上安全事故，按有关法律法规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2) 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人员应当戴好安全帽，系好帽带；临空和高空作业的人员应当系好安全带；各类洞口和脚手架应当设置安全网。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应当符合技术标准；设置带安全护栏的行走通道往每个施工工作面；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除责令立即停止工作外，每人次按 100 元的违约金计，并累计计算。

(3) 施工现场的用电线路、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应当符合安装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架设，禁止任意拉线接电。施工现场应当设有保证施工安全要求的夜间照明、危险潮湿场所照明以及手持照明灯具，应当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电压；

(4) 施工现场内木材加工间、易爆、易燃仓库禁止烟火。危险作业场所禁止吸烟。各类易爆易燃的化学物品、建材、油料必须入库存放，不得露天堆积。乙炔和氧气使用时地、两瓶间距必须大于 5 米以上，存放时必须封闭隔离。运用明火必须由项目经理和安全负责人在现场核验签字后方可进行，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现场按规定配备足够的各类有效防火器材，并经常检查。

(5) 施工现场内宿舍、办公室、仓库禁止使用电热器具取暖和煮饭，宿舍仓库不得混用。

(6)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把证件影印件报监理人备查。

(7) 危险地段作业，必须将《安全施工防护措施》在施工前 5 天送监理工程师审批，经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经监理工程师检查合格后，方可作业。

(8) 施工区爆破作业时间应报监理工程师，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整个工程的实际情况报发包人批准后统一安排时间，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不得在规定时间之外进行爆破。

(9) 施工区爆破作业，必须设置安全警戒哨。并按统一的信号进行爆破。对爆破作业可能影响到的作业面，必须在爆破前通知到位。统一信号由监理工程师监管。

(10) 施工作业面使用的防护设施不符合要求，经监理认定后，必须立即整改，五天内整改完毕，每延迟一天，按 500 元的违约金计；拒不整改的，监理有权责令其停止工作。

(11) 施工作业面无安全警示牌、标语的，自整改通知书下达之日起十天内完成。每延迟一天处以 500 元罚款；十天后，由监理派人强制实施，费用由被整改方负责，并追究该单位责任。

(12) 道路、水上作业人员必须穿带相应警示标识及防护用具。

(13) 承包人应及时整改安全生产隐患，未按整改期限要求完成的视情节轻重按违约金 2000 到 5000 元计。

(14) 工程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该承包人将被列入全省施工企业诚信管理系统黑名单，并通报全省。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1)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编制文明施工专项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并报发包人备案后实施。

(2) 本工程施工实行施工封闭化、围挡标准化、现场临时施工道路采用泥结石路面、保持经常洒水、清扫和养护施工道路、现场硬地化、厨房和厕所卫生化、宿舍和办公室规范化。鼓励美化建筑工地周围环境；

(3)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设备、材料堆放、场地道路、临时生产和生活设施进行统一合理布局，并纳入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人审核同意后执行；

(4) 生活区（办公室、宿舍、厨房、厕所、临时水电设施、仓库）统一采用预制板房或砖房，临设布置符合文明施工标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再排放，职工宿舍及周围环境要求卫

生、整洁、安全，每间宿舍居住人数不得超过 16 人，消防通道宽不小于 1.2m 并保持畅通，宿舍内空气要保持流通。宿舍内应当使用双层铁架床或其他合格的床铺，严禁设置通铺，禁止男女混居。宿舍内应设置封闭式餐具柜，个人物品应摆放整齐，保持卫生整洁。宿舍用电应设置独立的漏电、短路保护器和安全插座，电线必须套管，禁止电线乱拉乱接。宿舍要有管理制度，并落实治安、防火和卫生管理责任人。

(5) 生产区临设布置合理，修理厂污水应设隔油池处理后再排放，拌和站污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再排放，施工道路采用泥结石路面并定期洒水保证空气质量；

(6) 无审批手续，不应乱搭乱建生产、生活、临时建筑设施、或擅自改变用途，除处罚款外，并责令拆除。

(7) 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和设施，不得堆放在围墙和围板外，如确需要占用堆放的，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并设置临时围栏，房屋工程的首层建好后（其他工程的一旦条件许可），材料要移入围墙内。材料堆放应当离开围墙地，与生活设施分隔，分类堆放整齐，标识清楚，散料要砌池围筑、杆料要立杆设栏、块料要起堆又叠又放，堆放高度不得高于 1.6 米。

(8) 施工区公路沿线，禁止停放大型机械、车辆，特别是主要道路交叉口禁止停放闲置设备，任何单位和个人的运输及机械设备，不得占用有效路面。

(9) 各承包人参与工程建设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其中混凝土、砂、石料场外运输必须覆盖，并由承包人统一上报车型、编号，办理场内机动车辆通行证。

(10) 承包人有责任处理好与当地居民及其他承包人之间的关系，服从发包人及当地政府的管理，避免产生矛盾和冲突，严禁打架斗殴。

(11) 承包人应在工地营造文明、和谐的建设氛围。

(12) 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发包人将视其情节的轻重处以 200-5000 元的罚款，罚款在每月进度支付中扣除。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增加：

(1) 第一次技术交底后，承包人一周内提交一份施工总进度计划（用 P3 软件编制，以下同）报监理人审批，其格式和细节应符合监理工程师的合理要求；

(2) 承包人向监理人每季度（及年度）末提供下季度（年度）施工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提供下个月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关施工投入的人员、设备表；

(3) 每周（月、季、年）例会及重要协调会议，承包人必须由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技

术负责人)参加,汇报材料要有项目经理签字的纸质文件和做 ppt 文件汇报,其中要有现场进度相片。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增加:为了达到工期目标,经监理人批准的工程进度计划,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措施保证工期,不允许延误。如监理人认为月进度计划不能满足确保关键工期的要求,监理人可指示承包人修改原施工计划并提供施工保证措施。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的补偿要求。

11 开工和竣工 (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32.7 m/s 的 12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C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0 °C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当发生实际施工进度比计划进度每滞后 1 天,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5000 元/天;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的 10%。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如征地、拆迁等)及自然灾害(如雨天等无法正常开工的),工期顺延。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无。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将通用条款中的“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更改为“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发包人不向承包人补偿任何费用。”

13 工程质量

13.1.3

(1) 本工程质量目标：工程的单元工程全部质量合格且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为零。

(2) 承包人必须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3) 承包人应在各单位工程和重要分部工程开工前，向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批准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施工方案和具体措施要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4) 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和安全岗位责任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质量检验制度》、《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工序及单元工程验收制度》、《工程质量等级自评制度》、《质量缺陷检查及处理制度》、《质量事故及重大质量问题责任追究制度》等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并在工地设立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

(5) 严禁承包人擅自掩盖或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工程施工中如出现质量缺陷，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处理方案，并报经监理、设计和发包人等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

(6) 承包人必须建立工程技术档案，及时、准确、完整地记录、提供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技术控制情况和试验成果等资料，作为工程质量等级核定和工程验收的依据。及时根据工程进展和完成情况，及时向发包人提交阶段（中间）验收和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 若工程项目验收质量等级评定达不到上述 13.7 款要求，发包人有权扣留工程款的 1% 作为工程施工质量未达质量目标的罚金。

(2) 根据监理工程师日常质量检查情况，施工时违反工艺技术要求 and 经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同一分部分项工程收到监理工程师下发的《施工违规警告通知单》，除按要求负责处理外，从第二次起，每次罚款 1000 元；

(3) 违反施工验收程序，上道工序未经验收或验收通不过即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同一分部分项工程从第二次收到《监理工程师通知》起，除按合同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外，每次罚款 1000 元。

(4) 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材料，除按合同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外，每次罚款 2000 元。

(5) 根据工程监理工序验收月度统计情况，验收“一次合格率”低于 80%，当月罚款 2000 元。

(6) 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的质量事故，承包人除按设计要求自费返工外，直接经济损失 5 万元以下的一般质量事故，每次罚款 5000 元；直接经济损失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重

大质量事故，每次罚款 3~5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20 万元以上的特大质量事故，每次罚款 10 万元或以上，直至追究单位和个人责任。

(7) 工程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该承包人将被列入全省施工企业诚信管理系统黑名单，并通报全省。

13.9 质量检测

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本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实体质量等按现行的规范规程进行材料试验和工程试验等检测工作，用于统计、分析、评定和验收的工程质量数据。检测的内容和数量由发、承包人及设计和监理人共同确定。第三方质量检测不能免除承包人在质量保证体系中的质量自控检测及工程质量责任。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无。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无。

15 变更

按有关水利部门相关文件执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则按财审预审时的取费费率、材料价格、机械台班费及下浮率（投标下浮率），根据2017广东省水利预算定额（缺项部分可参考现行水利部或其他行业的相关定额文件）按投标时投标报价下浮率确定变更单价。结算以财政部门最终审定为准。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5.6 暂列金额

本合同暂列金额（预留金）虽计入工程造价总价，但不归施工单位所有，而是归建设单位所有，用于支付发包人及其监理人指示增加的零星项目，暂列金额调整时对合同总价进行调整。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不做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

(2) 工程预付款支付：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申请支付。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可以为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已扣清止。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分四次扣清，每次拨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工程预付款的 25%作为抵扣工程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增加：

(1) 承包人如违反本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发包方或监理方的罚款处罚时，承包人应在收到罚款通知书后 7 日内缴纳，否则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在进度款中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删除原通用合同条款中本条款。

(3) 根据广东省基本建设财政资金集中支付的规定，工程进度款和竣工结算价款的支付时间最终以财政拨付的时间为准。由于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时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因为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等原因导致的逾期不视为发包人逾期付款。承包人须协助监理人和发包人办理有关集中支付所需的资料。承包人不能因为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的拨付滞后、不足额等原因拒不按合同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同时由此造成工期延误、质量缺陷等问题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增加(4)、(5)、(6)：

(4) 临时工程按主体工程进度款的比例支付（需附相关佐证材料）。

(5) 申请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时必须完成签约合同总价的 15%及以上时，方可申请。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情况支付工程进度款，按应支付工程进度款的 80%进行支付，工程进度款在支付至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80%时停止支付。若工程进度款延期支付时，延期付款不计息，但承包人不得因延期付款而延迟工期。

(6) 对已完工未结算的项目，由业主单位提供项目完工证明后，按照合同（协议）条款

约定，把握“不超过合同总价 90%”的原则拨付工程进度款。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款修改如下：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3%，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 15 天内，若履约担保为现金则将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若履约担保为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则乙方必须办理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的质量保证金。保修期自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开始算起满 1 年。发包人在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 1 年的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和费用后一个月将质量保证金退还至乙方。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六份。

增加条款 17.5.2（4）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经投资评审中心对完工结算评审定稿后，支付至审核结算价的 100%。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六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有关规定。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
验收条件为：符合有关规范规定，验收程序为：符合有关规范规定。

增加条款 18.1.1：本工程的法人验收工作必须在实际完工日期始 6 个月内全面完成；如果在这 6 个月内无法完成法人验收工作，每滞后 1 天，支付逾期验收违约金 2000 元/天；全部逾期验收违约金的总额为不超过的财政评审后的完工结算总造价的 3%。

18.7 竣工验收

增加条款 18.7.6：所有资料应提交电子文档光盘 2 套，文字材料采用“WORD”、“EXECL”格式 2003 版本，图纸采用“DWG”格式，相片采用“JPG”或“JPEG”格式。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经各方均确认为缺陷备案的部分，工程量不予结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保修期自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算起，时间为 1 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按规定办理；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规定办理。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规定办理；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规定办理。

20.5 其它保险

根据《关于要求施工单位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的通知》韶水运行监督[2020]5号及《转发关于做好我省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韶人社[2019]22号文件精神，承包人必须按文件要求在办理质量与安全监督书前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及工伤保险；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承包人应以承包人的名义投保施工设备险，投保项目及其保险金额由承包人根据其配备的施工设备状况自行确定，但承包人应充分估计主要施工设备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或因自然灾害造成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对工程的影响；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与保险公司已签订的协议由承包人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 。

保险条件： /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增加条款第 22.1.5 承包人未如约履行的，应当按日向发包人计付合同总标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增加条款 22.1.6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2 万的违约金；承包人更换上述人员 3 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6)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测量基准和应由发包人负责的部分

准备工程等(除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工作除外)承包人施工所需的条件。

22.2.4 本款第一段末补充：本合同项目执行资金集中支付方式，按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发包人对不对财政的审核方式和付款时间负任何责任。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保密

双方还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双方相互提供标有密级的文件保密，违者应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6 其他

26.1 承包人应遵守当地政府的法规规定和各项管理制度，根据当地政府的要求办理相关的登记、注册、备案等，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26.2 承包人及其人员应尊重工程所在地的民风民俗。

26.3 农民工工资

26.3.1 中标人按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韶关市水务局 韶关市金融工作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韶关监管分局关于印发《韶关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韶人社规〔2023〕2号)及《韶关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韶法审〔2023〕19号)规定执行。如果发现拖欠工人工资或其他劳动纠纷行为，有关部门将从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提取资金用于支付工人工资或出具保函的银行、保险公司按《保函履约协议》约定垫付或经依法裁定应由承包人支付的劳动纠纷款项。承包人自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必须办妥该事项，并将回执交发包人。如自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未办妥的，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将上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记录承包人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情况。

26.3.2 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印发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本项目承包人必须执行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并于项目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施工所在地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为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备查。根据水利工程人工工资所占比例，于每次拨付工程进度款时，按工程进度款的30%将资金转存到中标单位开设的工人工资专用账

户上，确保每月 25 日前足额支付工人工资。若未按期执行，将上报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将此行为列入不良信用记录。

26.4 档案要求

26.4.1 承包人需设立专门的档案管理机构，明确相关人员的主要职责。

26.4.2 承包人需按《水利工程建设档案资料案卷名称表》里所列施工归档文件材料及施工文件材料归档文件组卷排列表；中间产品资料册组卷排列表；工艺、设备材料(含国外引设备材料)文件材料列表等进行档案资料的收集及整理工作。

26.4.3 声像材料需收集包括工程建设原貌、建设过程中重要阶段或事件（如重要隐蔽单元工程验收、检测单位检测工作过程、各阶段验收等）、工程完工现状等材料。

26.4.4 承包人需按工程进度同步收集整理档案资料。

26.4.5 施工计划、技术、工艺、安全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报批及审核文件；设计变更文件；竣工图；反映工程建设原貌及建设过程中重要阶段或事件的声像材料必须数字化（不可编辑电子材料）。

26.4.6 承包人于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符合归档要求的纸质材料及数字化材料两套，竣工图三套给建设单位。

26.4.7 如承包人未能按期提交符合要求的档案资料，将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项目名称), 已接受(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项目名称)(合同编号)施工的投标, 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 计划工期为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由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六份, 各执三份。

10. 结算以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审核为准。

11. 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保修期自工程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完工日开始算起。

12.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格式)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安全生产建设，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安全生产活动，防止发生各种安全生产事故，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财产，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械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

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程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在汛期施工,乙方应制订度汛方案,采取相应度汛措施,确保汛期施工安全,如发生相关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应负全责。

12.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做好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如发生相关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应负全责。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廉洁合同

（注：此廉洁合同不用放入投标文件，中标单位按相关规定办理）

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廉洁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执行韶关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实行建设承包合同和廉洁合同“双合同”的制度，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各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工程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年版）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7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

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工程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承、发包人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承、发包双方当事人及其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部门（或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承、发包当事人及其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部门（或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施工合同的另附件合同，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及其行政主管部门的监察部门（或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各执一份。同时另报送一份区纪委监委局治工办备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行政主管部门监察部门

（或派驻纪检监察组）：（公章）

监察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投标报价说明

本次招标采用填报下浮率的办法，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 $\geq 0.000\%$ （保留小数点后 3 位），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投标报价。本项目主体工程采用综合单价承包（综合单价为财政审核控制单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为中标的综合单价，合同总价为（招标控制价-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其他临时工程费-暂估价-预留金） $\times$ （1-中标下浮率）+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其他临时工程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其他临时工程费控制价不下浮）+暂估价+预留金（预留金控制价不下浮）；临时工程采用总价承包（临时工程费用控制价的临时工程费 $\times$ （1-中标下浮率））。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另附）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按照国家、省及水利行业相关标准及《工程招标文件技术条款》执行。

第 四 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册：商务标书)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评 审 因 素 索 引 表

序 号	评 审 因 素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凭证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项目管理机构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若有）

注：本目录不作为格式目录，投标人可相应修改或补充，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可自行编制目录并编制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兹以____%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合格__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90_天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内容	
1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	
2	项目经理	姓名：
		专业：
		注册建造师等级：
3	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合同条款及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是否响应（是或否）	
4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金额： 元
		方式：
5	工期（日历天）	
6	质量标准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及背面彩色扫描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合同编号） _____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投标有效期的期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及背面彩色扫描件

注：如法人负责投标相关事宜，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的，附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页面截图打印件和银行转账单复印件；

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附银行保函复印件；

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附电子保单和《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保证金缴纳信息》页面截图打印页；

四、投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招标及合同文件施工项目投标，如我方中标，为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施工任务，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保证在工期_____日历天内，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程任务，修补工程中任何缺陷。

2. 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3. 我方保证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按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4. 我方保证自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5. 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工资保证金登记手续，并到指定的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按照中标价的 3% 一次性提取资金存入该账户。

6. 项目人员管理承诺：

(1) 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拟投和本项目的其他管理人员全部进驻本项目管理部且所有人员保证依时参加由招标人组织的现场踏勘协调、安全生产等会议。

(2) 我方保证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长驻施工现场进行施工现场指导并参加监理例会以便配合与解决与工程有关的一切业务问题。

(3) 我方保证：未经招标人批准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所到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

若我方违反上述任何条款均视为违约，如经过三次整改或警告仍未彻底解决问题，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作不良记录处理，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4) 我方保证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专用技术人员均为我方员工，绝不转包或临时聘用临时闲散参与其中。若我方违反该条款将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且可将我方列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经济损失。

7. 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内容

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印发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本项目必须执行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并于项

目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施工所在地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为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备查。根据水利工程人工工资所占比例，于每次拨付工程进度款时，按工程进度款的 30%将资金转存到中标单位开设的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上，确保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若我方未遵守上述承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韶关市水务局）作不良信用记录处理，将我方列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经济损失。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名称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相关材料

序号	名 称	备 注
1	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证书	
4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居民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近三个月（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社保证明	
5	授权委托人居民身份证、近三个月（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社保证明	
6	技术负责人居民身份证、职称证、近三个月（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社保证明	
7	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居民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近三个月（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社保证明	
8		
...	...	

注：上表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填写，表格可扩展。

七、其他材料（若有）

格式 2:

_____(项目名称)____ 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册：技术标书)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二、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
- 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四、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五、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六、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
- 七、资源配备计划

注：本目录不作为格式目录，投标人可相应修改或补充，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可自行编制目录并编制页码。